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保证担保并向其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措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该业务系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海明

赵广宇

刘江平

2023年12月5日